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2,917,0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公司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2,917,0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012,917,037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19,375,55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2	08*****207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3	08*****202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

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7,000	0.11%	553,500	1,660,500	0.11%
高管锁定股份	1,107,000	0.11%	553,500	1,660,5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810,037	99.89%	505,905,018	1,517,715,055	99.89%
三、股份总数	1,012,917,037	100.00%	506,458,518	1,519,375,555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1,519,375,555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458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

咨询联系人：张正、孙献

咨询电话：0755-83735433、0755-83735645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